

#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汇总）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

#### 二、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 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及变化情况说明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 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台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研究拟定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台政策措施，起草有关文化和旅游工作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
2. 统筹全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台及相关领域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台融合发展及体制机制改革。
3. 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台工作，指导规范全市重点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台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广播电视台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 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全市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 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 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 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指导、管理全市文物和博物馆事业，负责全市文物保护、抢救、研究和展示利用等工作。承担文物和博物馆有关审核、监管。指导、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指导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负责全市文物科技保护和科研工作，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与信息化建设。

9. 统筹规划全市文化和旅游、广播影视产业，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广播影视产业发展。

10. 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广播影视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广播影视市场进行监督管理，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广播影视市场。

11. 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旅游、广播影视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2. 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活动。

13. 体育行政管理职责委托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承担。

14.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为正县级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市广

播电视局、市体育局牌子。内设机构：办公室（宣传推广与交流合作科）、公共服务科（艺术科）、文物和非遗科、产业发展科（招商和投资促进科）、市场监管科（审批科、政策法规科、体育科）、广播电视科、机关党委（人事科）。

市文旅局编制情况：行政编制 31 人，工勤编制 3 人，实有在职人员 31 人，离退休人员 77 人。目前，局机关公务车 1 辆。

所属二级单位：咸宁市博物馆、咸宁市图书馆、咸宁市群众艺术馆、咸宁市新时代文艺中心、咸宁市艺术创作研究所（咸宁市美术馆）、咸宁市旅游和广播电视发展服务中心。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丰富优质文旅供给，释放文旅消费潜力，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增强咸宁文旅的知晓度、知名度，提升咸宁城市影响力和美誉度，发挥文旅产业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

1. 坚持规划先行，高质量开展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紧盯国家“十五五”总体部署要求，把文旅发展放到“五位一体”“四个全面”总体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的大背景、文旅产业深刻变革的大趋势、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大格局中进行把握。在产业发展、红色旅游、公共服务、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策划、筛选、论证一批重大项目，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争取更多的项目进入国家、省、市层面的规划。高质量开展前期重大规划课题选题研究并形

成相关报告，用高水平的规划促进全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2. 坚持产业融合，推进“桂乡宜居”旅游民宿供应链建设。加强旅游民宿产业发展布局研究，根据消费人群、消费习惯、消费层次等消费特点，做好全市旅游民宿产业功能分类布局的规划和指引。加快“桂乡宜居”服务要求及评定地方标准的宣贯工作，在全市范围内评选出一批精品旅游民宿，带动全市范围内民宿向标准化、专业化提升。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基础。推出规划设计、消耗品集采、共享布草洗涤、新媒体运营、餐饮配送、纠纷调处等方面的供应链服务功能，注重做好供应链平台纠纷调处服务，打响咸宁旅游民宿服务口碑，持续拓展个性化服务，提升旅游服务品质。

3. 坚持项目为王，全力服务重点项目建设。把文化和旅游业作为全市支柱产业来打造。围绕打造全国知名温泉康养旅游目的地和休闲避暑旅游目的地目标，系统推进赤壁“万里茶道”、大湖咀遗址、古民居等重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赋能文旅产业化发展。大力发展演唱会、电子竞技、影视短剧、文旅直播、文旅演艺等新兴产业，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谋划建设温泉主题公园。持续引导全市温泉旅游企业强化温泉养生功能，开发“温泉+”系列产品，擦亮咸宁温泉康养名片。承办 2025 年全省景区提档升级工作现场会，以赤壁古战场、九宫山提档升级示范带动全市景区提档升级、提质赋能。充分发掘北伐汀泗桥、冷水坪等红色资源，打造独特的红色旅游产品。持续推动文旅设备更新项目申报有关事项，努力为企业争取政策资金支持。

落实市政府与湖北文旅集团战略合作协议，重点服务九宫山、萝卜公社、131 军旅小镇项目建设。继续指导嘉鱼县官桥八组农文旅融合项目的策划和实施。

4. 坚持强化品牌，提升文旅宣传营销水平。建立全市文化旅游宣传促销、节会和赛事活动联动机制，按照“月月有活动、季季有主题”要求，鼓励各地、各旅游市场主体策划举办各类宣传促销、节会和赛事活动。加强全市活动的统筹、调度和会商，打造咸宁文旅活动品牌。持续开展月亮湾音乐节、温泉文化旅游季、大学生游咸宁、乘高铁游咸宁等惠游活动。加大短视频传播、网络直播力度，促进良性互动，扩大文旅声量。拓宽宣传矩阵，发挥大学生和网络达人推介作用，拓展宣传渠道，全力提升“香城泉都 康养咸宁”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围绕三国文化、万里茶道、康养旅居、历史探源、乡村旅游、避暑休闲、赏花品桂、沐泉滑雪、红色旅游等特色主题，打造“三餐四季 寻味咸宁”“浪漫温泉 奇缘冰雪”等精品旅游线路。

5. 坚持群众导向，提升文化服务广度。积极争创省文化文物单位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试点单位，推动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达标提质，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推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延长开放时间。推广“香城书房”模式，着力打造“15 分钟社区文化服务圈”。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城乡一体化发展，逐步补齐基层文化建设短板。因地制宜建设文化礼堂、乡村戏台、非遗传习所等乡村新型文化空间。挖掘地方文化特色，推进基层文化品牌创建，持续开展“香城大舞台”

等品牌活动，组织好广场舞、群众大合唱、社会文艺团队展演等群众文化活动。发挥基层文化辅导员作用，利用“送文化”+“种文化”的方式，推进全民艺术普及，培育社会文艺团队、文艺骨干、文化志愿者，提供大众文化活动的平台。深入挖掘地方文化，不断提炼咸宁文化元素，以人为中心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推动文艺作品在全省乃至全国“叫得响、传得开、立得住”。

6. 坚持守正创新，加大文化非遗保护力度。高质量完成文物普查。推动文物保护和活化利用，高质量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建立完善全市文物、非遗资源数据库，提高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水平。高标准推进考古研究阐释。深化拓展考古发掘研究，对接长江中游文明进程研究，持续做好赤壁大湖咀遗址考古发掘和深化研究，积极争创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组织开展崇阳商代铜鼓、通山西周甬钟出土地核心区域专项考古调查。高水平推进文物非遗活化利用。重点推进《咸宁市古民居总体规划》《咸宁市古民居利用导则》的颁布实施，抓好重点古民居保护利用项目的策划实施等工作。以传统村落古民居为载体，积极创建省级文物主题游径活动。策划实施传统村落古民居文旅融合项目，探索将传统村落古民居打造为乡村公共服务场所。务实抓好万里茶道申遗咸宁段的各项工作。加强赵李桥砖茶、通山木雕等非遗项目系统性保护和传播普及力度，结合传统节假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推进非遗进景区、进校园、进社区活动。

##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汇总）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反映本部门（含所属二级单位，下同）预算收支的总体情况，支出分类科目明细至“类”级。

附表-1

####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89.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56.15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69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63.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74.73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54.0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663.93	本年支出合计	5,703.93
上年结转结余	4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5,703.93	支出总计	5,703.9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汇总)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703.93	3078.57	2625.3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56.15	2030.78	2625.36			
20701	文化和旅游	3495.09	1373.66	2121.43			
2070101	行政运行	657.18	657.18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5.00	0.00	525.00			
2070104	图书馆	576.58	131.89	444.69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593.35	234.36	358.99			
2070109	群众文化	390.91	254.16	136.75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42.06	96.06	46.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10.00	0.00	610.00			
20702	文物	951.19	452.26	498.93			
2070204	文物保护	162.00	0.00	162.00			
2070205	博物馆	789.19	452.26	336.93			
20708	广播电视	209.87	204.87	5.00			
207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87	204.87	0.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5.00	0.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69	630.6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1.59	621.5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2.79	242.7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252.53	252.5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126.27	126.27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9.10	9.1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9.10	9.1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00	163.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00	163.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39	64.3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67	92.6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4	5.9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09	254.0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09	254.0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81	221.81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28	32.28	0.00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汇总)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589.20	一、本年支出	5629.2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89.2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40.00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00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81.4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6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163.00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254.09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629.20	支出总计	5629.20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附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汇总)	合计	基本支出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合计	5,629.20	3,078.57	2,793.74	284.83	2,550.6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81.42	2,030.78	1,745.96	284.83	2,550.64
20701	文化和旅游	3,428.92	1,373.66	1,157.84	215.82	2,055.26
2070101	行政运行	657.18	657.18	528.17	129.02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5.00	0.00	0.00	0.00	525.00
2070104	图书馆	570.41	131.89	120.07	11.82	438.52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533.35	234.36	191.69	42.67	298.99
2070109	群众文化	390.91	254.16	231.14	23.02	136.75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42.06	96.06	86.77	9.29	46.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10.00	0.00	0.00	0.00	610.00
20702	文物	942.63	452.26	407.28	44.98	490.38
2070204	文物保护	162.00	0.00	0.00	0.00	162.00
2070205	博物馆	780.63	452.26	407.28	44.98	328.38
20708	广播电视	209.87	204.87	180.84	24.03	5.00
207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87	204.87	180.84	24.03	0.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5.00	0.00	0.00	0.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69	630.69	630.69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1.59	621.59	621.59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2.79	242.79	242.79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53	252.53	252.53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27	126.27	126.27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0	9.10	9.1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0	9.10	9.1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00	163.00	163.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00	163.00	163.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39	64.39	64.39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67	92.67	92.67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4	5.94	5.94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09	254.09	254.0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09	254.09	254.0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81	221.81	221.81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28	32.28	32.28	0.00	0.00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单位: 万元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合计	5629.20	3078.57	2793.74	284.83	2550.64
231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5629.20	3078.57	2793.74	284.83	2550.64
231001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66.66	914.66	785.64	129.02	1152.00
231002	咸宁市群众艺术馆	526.55	389.80	366.78	23.02	136.75
231003	咸宁市新时代文艺中心	650.71	351.72	309.05	42.67	298.99
231004	咸宁市艺术创作研究所	193.34	147.34	138.05	9.29	46.00
231005	咸宁市图书馆	651.80	213.28	201.46	11.82	438.52
231006	咸宁市博物馆	1138.74	660.37	615.39	44.98	478.38
231011	咸宁市旅游和广播电视台发展服务中心	401.39	401.39	377.36	24.03	0.00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汇总)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78.57	2793.74	284.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11.20	2511.2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59.27	559.2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5.50	175.50	0.00
30103	奖金	789.74	789.74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06.64	206.6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2.53	252.5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27	126.2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82	127.8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4	5.9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4	11.2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1.81	221.8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44	34.4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83	0.00	284.83
30201	办公费	17.24	0.00	17.24
30202	印刷费	4.42	0.00	4.42
30205	水费	0.50	0.00	0.50
30206	电费	12.80	0.00	12.80
30207	邮电费	8.40	0.00	8.40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80	0.00	9.80
30211	差旅费	12.88	0.00	12.88
30213	维修(护)费	4.80	0.00	4.80
30214	租赁费	0.50	0.00	0.50
30215	会议费	0.70	0.00	0.70
30216	培训费	2.90	0.00	2.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0	0.00	1.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5	0.00	1.05
30226	劳务费	6.25	0.00	6.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6.20	0.00	6.20
30228	工会经费	31.57	0.00	31.57
30229	福利费	39.46	0.00	39.4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0.00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75	0.00	28.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31	0.00	87.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2.54	282.54	0.00
30302	退休费	242.79	242.79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51	10.51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24	29.24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因公出国 (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9.30	0.00	8.00	0.00	8.00
				1.3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如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填 0, 并进行备注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备注: 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分列项目名称及经费来源。

附表-9

##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 二、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反映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预算收支的总体情况，支出分类科目明细至“类”级。

附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项	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6.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09.18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2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70.3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5.9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26.66	本年支出合计	2,066.66
上年结转结余	4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066.66	支出总计	2,066.6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066.66	2026.66	2026.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231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66	2026.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231001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66.66	2026.66	2026.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066.66		914.66		1152.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09.18		657.18		1152.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792.18		657.18		1135.00									
2070101	行政运行		657.18		657.18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5.00		0.00		525.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10.00		0.00		610.00									
20702	文物		12.00		0.00		12.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2.00		0.00		12.00									
20708	广播电视		5.00		0.00		5.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5.00		0.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20		111.2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20		111.2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14		74.1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07		37.0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33		70.3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33		70.3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39		64.3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4		5.9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94		75.9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94		75.9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88		64.88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06		11.06		0.00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26.66	一、本年支出	2066.6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6.6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40.00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00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09.1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2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70.33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75.94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66.66	支出总计	2066.66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附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合计	基本支出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合计	2,066.66	914.66	785.64	129.02	1,152.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09.18	657.18	528.17	129.02	1,152.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792.18	657.18	528.17	129.02	1,135.00
2070101	行政运行	657.18	657.18	528.17	129.02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5.00	0.00	0.00	0.00	525.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10.00	0.00	0.00	0.00	610.00
20702	文物	12.00	0.00	0.00	0.00	12.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2.00	0.00	0.00	0.00	12.00
20708	广播电视	5.00	0.00	0.00	0.00	5.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5.00	0.00	0.00	0.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20	111.20	111.2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20	111.20	111.2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14	74.14	74.14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07	37.07	37.07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33	70.33	70.33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33	70.33	70.33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39	64.39	64.39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4	5.94	5.94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94	75.94	75.9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94	75.94	75.9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88	64.88	64.88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06	11.06	11.06	0.00	0.00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单位: 万元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合计	2066.66	914.66	785.64	129.02	1152.00
231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66.66	914.66	785.64	129.02	1152.00
231001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66.66	914.66	785.64	129.02	1152.00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14.66	785.64	129.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9.66	759.6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8.46	148.4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2.81	102.81	0.00
30103	奖金	263.45	263.4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14	74.1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07	37.0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38	39.38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4	5.9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	1.2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88	64.8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33	22.3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02	0.00	129.02
30201	办公费	7.90	0.00	7.90
30202	印刷费	2.50	0.00	2.50
30205	水费	0.50	0.00	0.50
30206	电费	11.80	0.00	11.80
30207	邮电费	6.00	0.00	6.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80	0.00	9.80
30211	差旅费	6.40	0.00	6.40
30213	维修(护)费	1.50	0.00	1.5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50	0.0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00	0.30
30226	劳务费	2.00	0.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0.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9.27	0.00	9.27
30229	福利费	11.58	0.00	11.5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0.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28	0.00	26.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9	0.00	27.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9	25.99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98	0.98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01	25.01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30	0.00	4.00	0.00	4.00	0.3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如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填 0, 并进行备注说明。

附表-8				
<b>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b>				
部门/单位: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b>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b>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备注: 2025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分列项目名称及经费来源。

##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1.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汇总）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5703.93 万元（含局机关 2066.66 万元、所属单位 3637.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1.25 万元，下降 3.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63.93 万元；上年结余(转)40 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减少 1 个局属单位，导致部门收入预算减少 542 万元，2024 年按照《咸宁市机构改革实施意见》，《机构编制职责框架和编制划转人员转隶方案》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转隶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二是部分项目较上年有所调整，导致部门项目预算收入数较上年增长 273 万元（局机关增长 7 万元，所属单位增长 266 万元）。

2025 年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5703.93 万元（含局机关 2066.66 万元、所属单位 3637.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1.25 万元，下降 3.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63.93 万元；上年结余(转)40 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减少 1 个局属单位，导致部门支出预算减少 542 万元，2024 年按照《咸宁市机构改革实施意见》，《机构编制职责框架和编制划转人员转隶方案》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转隶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二是部分项目较上年有所调整，导致部门项目预算支出数较

上年增长 273 万元（局机关增长 7 万元，所属单位增长 266 万元）。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部门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2.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收入预算总额为 2066.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17 万元，增长 5.1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6.66 万元；上年结余（转）40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单位新进人员 3 人，纳入 2025 年年初预算，以及职工职务职级变动、工资晋级晋档等导致基本支出增长 94.17 万元；二是因实际工作需求调整部分预算项目，导致 2025 年项目预算较 2024 年增长 7 万元。

2025 年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支出预算总额为 2066.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17 万元，增长 5.1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6.66 万元；上年结余（转）40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单位新进人员 3 人，纳入 2025 年年初预算，以及职工职务职级变动、工资晋级晋档等导致基本支出增长 94.17 万元；二是因实际工作需求调整部分预算项目，导致 2025 年项目预算较 2024 年增长 7 万元。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部门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84.83 万元(含局机关 129.02 万元、所属单位 155.81 万元)，其中：办公费 17.24 万元、印刷费 4.42 万元、水电费 13.3 万元、邮电费 8.4 万元、物业管理费 9.8 万元、差旅费 12.8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4.8 万元、租赁费 0.5 万元、会议费 0.7 万元、培训费 2.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 万元、专用材料费 1.05、劳务费 6.25 万元、委托业务费 6.2 万元、工会经费 31.57 万元、福利费 39.4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8.7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3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4.99%，比上年减少 38.28 万元，下降 11.85%。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减少 1 个局属单位，导致减少公用经费 35.08 万元，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按照机构改革要求，2025 年不再为我单位局属单位；二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运转类经费和部分项目经费。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29.02 万元，其中：办公费 7.9 万元、印刷费 2.5 万元、水电费 12.3 万元、邮电费 6 万元、物业管理费 9.8 万元、差旅费 6.4 万元、维修(护)费 1.5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劳务费 2 万元、委托业务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9.27 万元、福利费 11.5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6.2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9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6.24%，比上年增加 4.71 万元，

增长 3.79%，增长的原因为 2025 年纳入年初预算的在职人员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3 人，导致福利费、工会经费、食堂补贴、公车补贴等运转类经费增长，2025 年市文旅局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实际日常办公经费较 2024 年减少。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1.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三公”经费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9.3 万元（含局机关 4.3 万元、所属单位 5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16%，比上年减少 1.35 万元，下降 12.68%。下降原因：一是市图书馆减少公车 1 辆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0.35 万元，二是局属各单位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运转类经费中公务接待费 1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2025 年未编报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与上年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5 万元，下降 4.19%。下降原因：局属单位市图书馆减少公车 1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2025 年未编报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无购车计划，与上年比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 1.3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1 万元，下降 43.48%。下降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运转类经费中公务接待费 1 万元。

## 2.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三公”经费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4.3万元，占预算总额的0.16%，比上年增加0.1万元，增加2.38%。增加原因：根据2025年度公务接待工作的实际需求，在公用经费中增加了公务接待费0.1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2025年未编报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与上年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与上年一致，市文旅局（本级）仅保留应急保障用车1辆，每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定额4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25年未编报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无购车计划，与上年比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0.3万元，比上年增加0.1元，增长50%。增长原因：根据2025年度公务接待工作的实际需求，在公用经费中增加了公务接待费0.1万元。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1.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202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5年，我部门政府采购预算941.09万元（含局机关1.2万元、所属单位

939.89 万元), 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62.74 万元, 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服务类采购预算 778.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5.12 万元, 增长 150.31%。增长原因: 一是市群众艺术馆增加了群艺馆设备购置项目, 购置 LED 屏及播控系统、摄像机等设备, 导致货物类采购预算增长 36.75 万元; 二是市博物馆增加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需购置液晶显示器、应用软件等资产, 导致货物类采购预算增长 123.74 万元; 三是市图书馆“新馆和香城书房运维”、“图书馆专业服务外包项目”2025 年 10 月合同期满, 除需要支付 2025 年政府采购费用外, 还需要进行新一轮的政府采购工作, 因此 2025 年编报了 2025-2026 两年政府采购预算, 导致服务类采购预算增加 390.61 万元。

2.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 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 切实做到“应编尽编, 应采尽采”。2025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2 万元, 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2 万元, 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3 辆(含局机关 1 辆、所属单位 2 辆), 其中, 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1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其他业务用车 1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套为市图书馆多媒体成套设备。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套为市群艺馆其他房屋附属设施-非遗馆装修装饰。较 2024 年初增加 0 台领导干部用车，其他资产主要变化如下：一是市群艺馆房屋移交划转，减少房屋资产 76.93 万元；二是市图书馆流动图书车划转下账，减少车辆资产 19.56 万元；三是市群艺馆新购置配电箱等固定资产 5.2 万元，市新时代文艺中心新增舞台设备一批 17.4 万元，市艺术创作研究所新收藏美术作品及购置摄影设备共 4.23 万元，市图书馆新购置图书档案及设备家具约 40 万元。

#### **（六）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我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 **（八）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5 年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项目支出 2625.36 万元（含局机关 1152 万元，局属各单位 1473.36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市文旅局（本级）重点项目（100 万元及以上）绩效目

## 标情况

1. 咸宁开放窗口建设经费 100 万元，经费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度目标：首批建设的 15 个“咸宁馆”运营走上良性循环轨道，做优城市形象展示、做大名优产品规模、做活招商引资服务。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对建成运营的“咸宁馆”开展绩效考核，发放市级奖补资金=15 个

对“咸宁馆”开展实地调研 $\geq 3$  个

召开工作安排部署会、协调督办会议 $\geq 2$  次

展示城市形象、展销名优产品、开展商务活动

“咸宁开放窗口建设”奖补资金 $\leq 97$  万元

“咸宁馆”实地调研费 $\leq 1.96$  万元

召开工作安排部署会、协调督办会议 $\leq 0.2$  万元

办公费、印刷费、公务接待费等 $\leq 0.84$  万元

“咸宁馆”名优产品销售额增长

咸宁对外开放形象，咸宁的辨识度、知名度、美誉度提升

做优城市形象展示、做大名优产品规模、做活招商引资服务。

2. 2025 年“桂乡宁居”旅游民宿公共品牌建设宣传营销费用 100 万元，经费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绩效目标：全市旅游民宿以集群形象展示，咸宁

市“桂乡宁居”旅游民宿公共品牌的价值提升。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打造“桂乡宁居”系列精品线路 $\geq 5$ 条

主流 OTA 平台 APP 全程联动扩散。宣传推介总曝光 $\geq 2$ 亿次

建立“桂乡宁居”自媒体平台账号。宣传推介总曝光 $\geq 5$ 亿次

聚焦武汉及周边地区营销宣传推介总曝光 $\geq 2$ 亿次。

举办抖音挑战赛“桂乡宁居推介人”评选活动 $\geq 1$ 次

举办“咸宁民宿房主故事”征集活动 $\geq 1$ 次

举办“来咸宁打卡主题民宿”宣传活动 $\geq 1$ 次

举办咸宁市“桂乡宁居”旅游民宿品牌推介暨项目招商引资大会 $\geq 1$ 次

开展线下互联网营销培训 $\geq 2$ 次

为加入“桂乡宁居”旅游民宿公共品牌的旅游民宿免费提供短视频、直播带货软件及基础管理软件 $\geq 60$ 家

咸宁市“桂乡宁居”旅游民宿公共品牌价值 $\geq 30$ 亿元

推出爆款文旅标识产品。宣传推介总曝光 $\geq 2$ 亿次。

“桂乡宁居”旅游民宿公共品牌建设周期=1年

旅游民宿供应链建设运营和“桂乡宁居”旅游民宿公共品牌宣传营销费用 $\leq 100$ 万元

带动全市旅游民宿营销收入提升

提升“桂乡宁居”旅游民宿公共品牌知名度

3. 文旅专项奖励及评定活动经费 120 万元，经费来源全

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绩效目标：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支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明确的奖补资金。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桂乡宁居”民宿奖励成本 $\leqslant$ 50 万元

2024 年“香城泉都伴手礼”大赛暨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商品创意大赛奖励 $\leqslant$ 10 万元

2025 年“香城泉都伴手礼”大赛暨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商品创意大赛评定的活动成本 $\leqslant$ 15 万元

已获得或将获得国家、省级有关部门认定的资金奖补成本 $\leqslant$ 28 万元

引客入咸旅行社奖补成本 $\leqslant$ 17 万元

桂乡宁居旅游民宿奖补数量=15 个

奖补“香城泉都伴手礼”大赛暨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商品创意大赛获奖数量=20 个

开展“香城泉都伴手礼”大赛暨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商品创意大赛评定的活动=1 次

奖补全省获奖旅游商品数量=2 个

奖补新评定 5A 级旅行社数量=1 个

奖补引客入咸旅行社数量=6 个

奖补资金兑付率 100%

奖补对象资质达标率 100%

奖励兑付时限-评定结果产生后 1 年

引客入咸接待外市团队增长率 $\geqslant$ 20%

旅游产品供给增加

旅游业发展质效提升

4. 咸宁游感恩回馈与旅游宣传促销 400 万元，经费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绩效目标：通过多种宣传渠道提高咸宁文旅宣传覆盖度，宣传信息在主流媒体的曝光量达到一定的次数，社交媒体上的旅游话题热度达到一定的水平。通过宣传促销活动，使咸宁市旅游在特定目标市场中的知名度得到提升，吸引更多的游客来咸宁旅游，实现游客接待量较上一年度增长一定的比例。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与国家和省级官方优质媒体平台合作成本  $\leq 70$  万

与市级官方主流媒体平台合作  $\leq 50$  万

举办春季赏花游、五一假期、端午、国际旅游日、夏季避暑游、中秋、国庆黄金周等相关文旅活动成本  $\leq 90$  万

文旅整体网络营销推广成本  $\leq 70$  万

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设计、布展、参展费用  $\leq 80$  万

咸宁文创产品、文旅宣传物料设计和制作费用  $\leq 30$  万

组织参加各类旅游博览会、推介活动、展会成本  $\leq 10$  万

国家级媒体平台发稿数  $\geq 10$  篇/次

省级媒体平台发稿数  $\geq 30$  篇/次

市级媒体平台发稿数  $\geq 100$  篇/次

举办春季赏花游、五一假期、端午、国际旅游日、夏季避暑游、中秋、国庆黄金周等相关文旅活动次数  $\geq 1$  场/次

春季赏花游、五一假期、端午、国际旅游日、夏季避暑游、中秋、国庆黄金周等相关文旅活动参与人次 $\geq 1$ 万人次  
公众号发布消息数量 $\geq 100$ 篇/次

咸宁文旅全媒体发布消息数量 $\geq 150$ 篇/次

设计、制作文创产品或宣传物料种类 $\geq 3$ 种

全年重大文旅活动曝光率 $\geq 150$ 万人次

咸宁文旅全媒体粉丝增长数 $\geq 8$ 万人

宣传报道时效性-活动开展后2日内

旅游综合收入增长率 $\geq 6\%$

A级旅游景区收入增长率 $\geq 5\%$

旅游人次增长率 $\geq 6\%$

A级旅游景区旅游人次增长率 $\geq 5\%$

星级饭店主要假日入住率提升 $\geq 6\%$

5. 温泉旅游节等旅游重大活动150万元，经费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绩效目标：通过举办温泉文化旅游节（季）或秋冬旅游旺季文旅宣传、推广、营销等重大文旅活动使咸宁市旅游在特定目标市场中的知名度得到提升，吸引更多的游客来咸宁旅游，实现游客接待量较上一年度增长一定的比例。同时增加咸宁文旅信息在主流媒体的曝光量达到一定的次数，在社交媒体上的话题热度达到一定的水平。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活动举办成本 $\leq 150$ 万

活动举办次数 $\geq 1$ 场/次

活动现场参与人次 $\geq 1$ 万人次

重大文旅活动曝光率 $\geq 100$ 万人次

宣传报道时效性- 活动开展后 2 日内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 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反映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院(团)等艺术表演团体的支出。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

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挖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影视（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影视（款）其他广播影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人员类项目支出：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六）运转类项目支出：指为保障部门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七）特定目标类项目：是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除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外，其他预算项目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

（八）“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

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